**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**

**106年度第9期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暨個別化親職教育」志工招募培訓暨服務簡章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2. 為提供本市民眾有關家庭、婚姻溝通、性別交往、自我調適、親子關係、人際關係等溝通問題，培訓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志工將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。
3. 由本市學校針對最需要協助家庭提出申請，透過關懷處境、支持心境、及協助家長支持陪伴及正確親職教養觀念，以幫助學生安心向學，端正品行，培訓「個別化親職教育」志工提供長期個別化親職及家庭教育諮詢。
4. **志工召募培訓對象(共預計50人)：**
5. 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Word文書軟體能力者優先。
6. 鼓勵有下列條件者踴躍報名參加：
7.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。
8. 曾參加親子職、婚姻等家庭教育相關培訓。
9. 對家庭教育推展或諮詢輔導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、退休教育人士。
10. **志工服務說明：**
11. 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：每週一至每週六，一週至少4小時，至本中心值班。
12. 「個別化親職教育」：透過校訪、家訪及電訪服務協助家庭功能待加強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，提升親職教養能力。
13. **報名方式暨保證金說明：**
14. 報名方式：
15. 即日起至106年8月1日(星期一)前email報名表至「[familyedu205@gmail.com](mailto:familyedu205@gmail.com)」，相關訊息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(中心網址<http://family.ntpc.edu.tw> )。
16. 面談：106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30分至本中心參與面談服務說明會。
17. 保證金說明：
18. 金額：培訓保證金2,000元。
19. 繳交時間：請於面談後至8月17日(星期四)前一週內親自至本中心繳交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20. 因培訓目的在服務，完成培訓且服務至少滿6個月，即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21. 本中心將由備取名單中進行遞補作業，並於接獲通知後3日內繳交保證金。
22. 無論個人因素或未達錄取標準皆無法退回服務保證金，請慎重考慮後報名。
23. **培訓期程：**
24. 第一至三課程階段：106年8月至12月(共計105小時)，完全免費，另培訓期間餐點及交通由學員自理，本中心不提供。
25. 第四實習階段：107年1月至107年3月(3個月)。
26. 因考量課程訓練完整性，原則每星期二及星期四，上午課程時間為09：00-12：00、下午課程時間為13：30-16：30，並視實際師資情況彈性調整。
27. 培訓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)

交通方式：公車264、234到僑中一街站下車或701、702、264到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(大觀國中內教研中心大樓)

1. 課程階段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 **日期** | **指導人員/任職機構** |
| **(一)第**  **一**  **課**  **程**  **階**  **段** | 1.面談暨家庭教育中心簡介 | 3 | 8/10(四)1330-1630 | 林玉婷主任、中心行政人員、資深志工 |
| 2.志工定位與服務倫理規則 | 3 | 9/5(二)1330-1630 | 林玉婷主任、資深志工 |
| 3.諮詢專線和個別化親職教育服  務之簡介 |
| 4自我探索 | 15 | 9/12(二)0900-1630  9/19(二)0900-1630  9/26(二)0900-1200 | 呂桂瑛(前坪林國小校長) |
| 5.助人歷程與技巧 | 6 | 9/28(四)0900-1630 | 林烝增(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|
| 6.同理心小團體 | 9 | 9/26(二)1330-1630  10/3(二)0900-1630 |
| **第一階段面試** | **10/5(四)** | | **評審委員3名** |
| **(二)第**  **二**  **課**  **程**  **階**  **段** | 7.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  兒少心理疾患介紹(含網路成  癮症的輔導) | 6 | 10/12(四)0900-1630 | 張高賓(嘉義大學教授兼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主任) |
| 8.家庭教育概論 | 6 | 10/17(二)0900-1630 | 周麗端(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) |
| 9.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 | 6 | 10/23(一)0900-1630 | 魏秀珍(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) |
| 10.婚姻與家庭問題 | 6 | 10/24(二)0900-1630 | 利翠珊(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授) |
| 11.處理青少年情緒或偏差行為 | 6 | 10/26(四)0900-1630 | 廖淑月(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暨社工師) |
| 12.系統觀與家庭會談 | 6 | 10/31(二)0900-1630 | 李島鳳(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任師資) |
| 13.家人關係(修復)及自我壓力  與情緒調適 | 6 | 11/7(二)0900-1630 | 林麗純(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) |
| **第二階段面試** | **11/9(四)** | | **評審委員3名** |
| 14.社會變遷與自殺問題評估、  危機處理 | 6 | 11/16(四)0900-1630 | 江淑娟(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) |
| 15.諮詢專線表單及個別化親職  教育表單介紹 | 3 | 11/21(二)0900-1200 | 資深志工 |
| 16. 個案轉介與社會資源運用 | 3 | 11/21(二)1330-1630 | 林烝增(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|
| 17.接線特殊個案(性騷擾、精神  病患等)之處理 | 6 | 11/23(四)0900-1630 | 林烝增(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|
| 18.訪視技巧及突發狀況處理 | 6 | 11/28(二)0900-1630 | 林烝增(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、資深志工分享 |
| 19.團體：接案實際演練(一)(二) | 12 | 11/30(四)0900-1630 | 林烝增(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|
| 20.個案服務紀錄撰寫計巧 | 12/5(二)0900-1630 |
| **總時數** | | **105小時** | | |
| **(四)第四實習**  **階段** | 旁聽準備專業倫理 | 107年1月至3月  (每周二或四) | | 資深志工 |

1. 評估與考核：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中心及學校代表、外聘督導、授課講師代表等組成。
2. 第一階段面試：培訓課程暨實習結束後，召開考核委員會評比比率為出席率30%、人格特質35%、 表達能力35%。
3. 第二階段面試：培訓課程暨實習結束後，召開考核委員會評比比率為出席率30%、人格特質30%、 表達能力20%、輔導知能20%。
4. 授證：經評估與考核合格者，授與志工聘約(1年1聘)，為無給職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6年度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暨個別化親職教育」志工招募培訓暨服務**  **報名表** | | | | |
| (電子檔照片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女□ 男□ |
| 身分證 字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 (\_\_\_\_\_\_\_\_歲)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市話) (手機) | | | |
| 學歷 | □碩士以上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相關背景及經驗  (可複選，  符合者請「v」選) | □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  □曾參加親子職、婚姻等家庭教育相關培訓。  □對家庭教育推展或諮詢輔導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、退休教育人士。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已詳閱簡章中  「志工服務說明」及「培訓期程」，同意且能配合者請打「v」 | □同意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及「個別化親職教育」服務規定  □可配合培訓時間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請於106年8月1日(星期二)前填妥報名表，e-mail至「[familyedu205@gmail.com](mailto:familyedu205@gmail.com)」。
2. 逾時概不受理，查詢電話:2272-4881分機205承辦人：顏琬臻小姐。